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4,429	787
銷售成本		(190,333)	(422)
毛利		34,096	365
其他收入－淨額		1,305	2,005
其他收益－淨額	3	1,586	1,200
銷售費用		(3,032)	(276)
一般及管理費用		(20,541)	(28,74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71	28
經營溢利／(虧損)		13,585	(25,427)
財務費用－淨額	4(a)	(2,925)	(6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	2,22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	9,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10,660	(14,088)
所得稅開支	5	(4,098)	(279)
期內溢利／(虧損)		6,562	(14,367)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9	(14,367)
非控股權益		5,973	—
期內溢利／(虧損)		6,562	(14,36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7	0.02	(0.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84	142,821
使用權資產		41,318	44,953
投資物業		455,900	455,90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701	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1	5,537
		<u>641,514</u>	<u>650,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74,759	86,0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70,116	73,20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78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75	13,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63	53,632
		<u>209,191</u>	<u>226,075</u>
總資產		<u>850,705</u>	<u>876,26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351	114,351
股份溢價		310,099	310,099
其他儲備		86,897	87,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11,347</u>	<u>511,455</u>
非控股權益		71,705	65,732
權益總額		<u>583,052</u>	<u>577,18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8,321
借款		2,817	4,649
租賃負債		7,920	11,659
僱員福利責任		3,026	2,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715	82,802
		<u>96,478</u>	<u>120,2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82,586	81,351
合約負債	9	2,819	4,379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8,272	10,382
借款		46,511	64,803
租賃負債		6,124	6,14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74	4,307
應付稅項		4,689	7,454
		<u>171,175</u>	<u>178,825</u>
總負債		<u>267,653</u>	<u>299,0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50,705</u>	<u>876,26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投資物業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期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82,984	338
裝配電子產品		140,349	315
模具設計及製模		1,096	134
		<u>224,429</u>	<u>787</u>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224,429	787
一段時間		—	—
		<u>224,429</u>	<u>787</u>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期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82,984</u>	<u>338</u>	<u>140,349</u>	<u>315</u>	<u>1,096</u>	<u>134</u>	<u>224,429</u>	<u>787</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1,060</u>	<u>(2,536)</u>	<u>18,555</u>	<u>6</u>	<u>111</u>	<u>(3)</u>	<u>29,726</u>	<u>(2,533)</u>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u>-</u>	<u>4,705</u>	<u>-</u>	<u>-</u>	<u>-</u>	<u>4,705</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65,200</u>	<u>165,682</u>	<u>124,274</u>	<u>133,373</u>	<u>4,364</u>	<u>6,993</u>	<u>293,838</u>	<u>306,04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078</u>	<u>23,446</u>	<u>45,793</u>	<u>57,538</u>	<u>1,000</u>	<u>15</u>	<u>67,871</u>	<u>80,999</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24,429</u>	<u>787</u>
綜合收入	<u>224,429</u>	<u>787</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9,726	(2,533)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4(a))	(2,925)	(6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	2,22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	9,17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04)	(3,62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5,037)	(19,2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0,660</u>	<u>(14,088)</u>
--------------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3,838	306,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1	5,53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94,956	108,782
投資物業	455,900	455,900

綜合總資產	<u>850,705</u>	<u>876,267</u>
-------	----------------	----------------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7,871	80,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715	82,80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17,067	135,279

綜合總負債	<u>267,653</u>	<u>299,080</u>
-------	----------------	----------------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經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	180,295	—
東南亞	31,664	—
歐洲	10,637	—
中國大陸	1,612	315
香港	221	472
	<u>224,429</u>	<u>787</u>

3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582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1,004	938
	<u>1,586</u>	<u>1,200</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	(503)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740	563
銀行借款利息	1,860	—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16	—
其他財務支出	154	5
	<u>2,970</u>	<u>568</u>
財務費用－淨額	<u>2,925</u>	<u>65</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90,333	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2	5,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29	286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2,529	1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71	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5	1,13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32)
員工成本	<u>32,187</u>	<u>15,758</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企業所得稅		(4,659)	(8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561	585
		<u>(4,098)</u>	<u>(27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6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擬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589,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14,367,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589</u>	<u>(14,36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11,085</u>	<u>2,307,5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人民幣分)	<u>0.02</u>	<u>(0.6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3,715	70,422
減：虧損撥備	<u>(610)</u>	<u>(781)</u>
應收賬款－淨額	63,105	69,64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7,712	4,548
減：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非即期)	<u>(701)</u>	<u>(981)</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u>70,116</u>	<u>73,208</u>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59,567	52,908
三至六個月	4,009	16,355
六個月以上	139	1,159
	<u>63,715</u>	<u>70,422</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044	52,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949	28,172
合約負債	2,819	4,379
已收按金	1,593	4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85,405</u>	<u>85,730</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4,582	44,331
一至三個月	24,462	8,182
三個月以上	—	254
	<u>49,044</u>	<u>52,7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專注於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24,43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9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23,640,000元。期內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3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100,000元。毛利率由46.84%下降至15.19%。本財政期間收入及毛利增加乃由於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之43.29%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29,03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3,57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460,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9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14,37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82,98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4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2,640,000元，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40,35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0,030,000元，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1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70,000元，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3,03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28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750,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佣金增加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0,54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8,750,000元減少人民幣8,210,000元或28.5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減少人民幣10,2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59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1,010,000元以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80,000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9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人民幣2,230,000元，全部歸因於自其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利潤。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一間聯營公司，即VS Vietnam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VS Vietnam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聯營公司VS Vietnam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人民幣9,179,000元。

未來前景

本集團完成收購VS Vietnam，開啟了在越南的業務擴張。通過工業自動化實現成本管控，新增客群，增加收入，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出租現有投資物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4,14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30,000元)，當中人民幣1,9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61.09%以美元(「美元」)計值、26.22%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0.77%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91,65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960,000元)。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63.39%以美元計值、24.59%以越南盾計值、8.45%以港元計值及3.57%以新加坡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80.91	88.28	81.33	70.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9.61	10.49	28.12	24.2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	1.23	6.51	5.61
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 一名董事之貸款)	91.65	100.00	115.96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銀行結餘	(64.14)		(66.83)	
借款淨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 一名董事之貸款)	27.51		49.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02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25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期間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42,46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14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9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00,000元)；(ii)本集團之樓宇之賬面淨值人民幣4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60,000元)；(i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人民幣52,66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60,000元)；及(iv)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專注於成本控制、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1,000元(二零二四年：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0,000元(二零二四年：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1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19,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5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名)員工。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僱員離職福利)為人民幣29,3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4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且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馬慧詩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